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一）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0 月 19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6.19 元/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的发行价格下限将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14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9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一）调整前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03,877,221股（含403,877,221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15,656,565股（含315,656,565股）。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调整发行方案之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